

价格评估业务合同书

甲方：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乙方：汕尾市正直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价格评估业务合同书

甲方：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乙方：汕尾市正直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W2505290847）的采购项目，轻型普通货车三辆（车牌号：粤 N34783、粤 N34596、粤 N02578）进行价格评估，乙方按照自愿、公平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如下：

一、价格评估业务事项

（一）评估目的：对轻型普通货车三辆（车牌号：粤 N34783、粤 N34596、粤 N02578）价格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基准日：以本价格评估业务合同书签订生效之日为准。

（三）评估工作时间及其他要求：

根据价格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评估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价格评估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价格评估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价格评估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等甲方审阅结束认可后乙方于7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格评估报告书》。

价格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价格评估报告书》叁份和PDF扫描件。

二、价格评估对象及范围

价格评估对象为轻型普通货车三辆（车牌号：粤 N34783、粤 N34596、粤 N02578）价格评估。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第一条第（三）项中协商的日期为乙方提供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按相关价格评估要求，且作为价格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承诺函（乙方提供承诺函模板），以明确甲方的责任。

（二）按本合同书协商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价格评估费用；正确使用评估报告。

（三）乙方价格评估人员到价格评估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乙方在价格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价格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价格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价格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价格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价格评估准则的要求和本行业要求出具价格评估报告，对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相关价格

评估要求，且作为价格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价格评估报告书》的责任。价格评估师及其所在价格评估机构不承担因甲方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人员编制价格评估委托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

(三) 按协商时间提交《价格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单位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价格评估师和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将价格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该价格评估项目完整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价格评估服务费，价格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 元）。

2. 乙方账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FBY057

开户名称：汕尾市正直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汕尾农村商业银行汕尾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20000011886632

六、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中国价格评估协会发布的价格评估准则、规范出具价格评估报告。

(二) 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本价格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使用于本价格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价格评估机构和甲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价格评估报告而成为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

价格评估报告书必须完整的用于甲方价格评估目的，如甲方和上述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使用于其他目的等，使用价格评估报告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注册价格评估师和价格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价格评估机构同意，价格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协商的除外。

七、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八、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书协商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合同书终止而失效。

九、协商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合同书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协商不明确, 或者履行价格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协商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二）业务合同书签订后, 价格评估目的、价格评估对象、价格评估基准日或者价格评估范围等价格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

合同书协商的价格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书。

(二) 在终止业务协商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书终止之日前对协商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价格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汕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协商

(一)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符永斌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乙方：汕尾市正直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陈卓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SW2505290847）